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宝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5-95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于2015年12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授权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2015-91)》,现补充本次担保授权事项涉及的被担保对象财务状况等内容,并就本次担保授权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5年12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为七家全资子公司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经营所需,在授权范围内对该等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权有效期为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的12个月内。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授权事项须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财务状况

1.被担保人:惠东县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
地址:惠东县港口滨海旅游度假区新寮村288号
法定代表人:陈浩达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
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4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1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2,947.63	126,930.43
负债总额	71,297.37	125,152.76
净资产	1,650.26	1,777.60
资产负债率	97.71%	98.60%
营业收入	13,919.84	9,209.24
利润总额	1,639.89	134.25
净利润	1,600.43	109.44

2.被担保人:陕西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3月
地址:西安市阎良区小郭村054号
法定代表人:刘鹏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
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万元)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5年12月15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5年11月27日发布《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075号),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 1.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15日下午14:00时
- 2.会议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星星电子产业园区A5号楼
-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 5.会议出席对象: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对象
 - 2.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2月8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6.本次会议的议程:
 - 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2.选举第四屆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选举第四屆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4.选举第四屆监事会非独立监事;
 - 5.选举第四屆监事会非独立监事;
 - 6.选举第四屆监事会非独立监事;
 - 7.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8.选举王保新为第四屆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9.选举王保新为第四屆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特此说明:议案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需经过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通过,即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苏地2015-WG-5号地块受让方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议案),董事会同意将该地块使用权变更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承接公司与苏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约定的公司所有权利和义务,并同意苏地2015-WG-5号地块更名至中粮祥云置业(苏州)有限公司,2015年12月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同意公司在项目公司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程序后办理将该地块受让方变更及更名至中粮祥云置业(苏州)有限公司的相关手续。
中粮祥云置业(苏州)有限公司注册时间为2015年9月28日,住所地为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壹街区959号元和大厦577室,法定代表人为冯政,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经纪服务;物业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15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以及2015年前三季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为0元。

二、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在汇金财富并购重组并受让项目公司49%股权后,公司与汇金财富共同向项目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45,000万元。其中,公司拟认缴出资为人民币22,5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占项目公司股权的51%;汇金财富拟出资为人民币22,5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占项目公司股权的49%。
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在增资前后的变化情况如下:

	增资前	占比	增资后	占比
汇金财富	1,020,000	51%	22,500,000	51%
汇金财富	980,000	49%	22,500,000	49%
汇金财富	2,000,000	100%	45,000,000	100%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协议名称:《投资协议-苏州市相城区2015-WG-5号地块》
2. 投资资金:汇金财富对项目公司总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
3. 投资形式:汇金财富将以“股权+债权”的方式对项目公司进行投资。
4. 汇金财富通过购买并受让汇金财富持有的项目公司49%股权并向中粮城云美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980万元。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占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为51%,汇金财富占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为49%。
5. 公司与汇金财富将按股权比例对项目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45,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为22,500万元。
6. 公司和汇金财富将以股东借款形式对项目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其中,汇金财富提供股东借款为不超过3,295.79万元,年利率为8.5%,借款期限为2.5年。在项目公司设立及初期运作的过程中,中粮地产已向项目公司提供的股东借款以及在后续经营开发过程中提供股东借款,中粮地产将按8.5%的年利率向项目公司计收利息。双方股东借款的利率保持一致。
7. 双方股东增资及提供借款事项完成后,公司与汇金财富指定的委托银行签署《股权质押合同》,约定以其持有的项目公司51%的股权质押给汇金财富指定的委托贷款银行,以担保项目公司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偿还汇金财富提供借款本金及利息的义务。上述股权质押事项需根据中粮地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及披露义务。
8. 投资资金:汇金财富在2015年12月28日前向项目公司提供的出资款、增资款及股东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
9. 股权转让退出:
 - 1) 股权转让退出情形:
 - 1) 协议有效期内(包括地上及地下)可销售面积的销售(已在地产管理职能部门备案的预售合同项下已销售面积)总面积/项目可售总面积,以下简称“项目销售率”)达到90%之日(“第一退出基准日”),汇金财富有权以转让目标股权的方式退出项目公司。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5-078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苏州市相城区2015-WG-5号地块合作开发与深圳汇金财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1. 公司与苏州中城永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城永义”)于2015年9月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中粮祥云置业(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该项目公司负责开发苏州市相城区2015-WG-5号地块。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持有项目公司51%股权,中城永义持有项目公司49%股权。现中城永义拟将其持有的中粮祥云置业(苏州)有限公司4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980万元)转让给深圳汇金财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汇金财富”)并退出苏州市相城区2015-WG-5号地块的开发。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同意将中城永义持有的项目公司的49%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980万元)转让给汇金财富,并在本次股权转让中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公司将与汇金财富签订《苏州市相城区2015-WG-5号地块投资协议》及相关协议。根据投资协议,汇金财富将与我公司合作开发苏州市相城区2015-WG-5号地块。

2. 本次交易已经2015年12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合作各方介绍
深圳汇金财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深圳安联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发起设立并募集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日期为2014年1月20日,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海路3001号太平金融大厦4405,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安联汇资产管理有限公,执行事务合伙人承诺为无限连带责任,经营范围为: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财务咨询;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基金);供应链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汇金财富的普通合伙人(CP)为深圳安联汇资产管理有限公,该公司成立于2013年9月16日,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广场A1006,主要经营范围为:受托资产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银行及其他金融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财务咨询;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供应链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汇金财富的包括其有限合伙人(LP)为:汇添富资本-中粮地产苏州项目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汇金财富(包括其有限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协议的基本情况

1.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2015年8月21日,公司通过公开竞拍方式,竞取得苏州市相城区2015-WG-5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项目公司中粮祥云置业(苏州)有限公司由公司与中城永义于2015年9月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持有项目公司51%股权,中城永义持有项目公司49%股权。2015年10月19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084.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56%。
2.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103人。
3.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12月14日。
4.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机制不存在差异。
5.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9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等,公司认为除需由于离职、退休的激励对象的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外,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第一个解锁期行权期解除行权条件已经满足,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先行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事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2014年6月9日,上海莱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4年6月9日,上海莱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14年8月13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于2014年8月13日,上海莱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4年8月13日,上海莱士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5. 2014年8月29日,上海莱士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6. 2014年9月29日,根据公司于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对《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7. 2014年9月29日,上海莱士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8. 2014年12月10日,公司完成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

	2014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1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576.92	35,565.44
负债总额	20,796.82	31,685.35
净资产	4,386.10	3,880.09
资产负债率	84.73%	89.09%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506.28	-674.71
净利润	-580.05	-574.03

3.被担保人:湖南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8月
地址:湖南省湘潭市高新区双马工业园楚天龙9号
法定代表人:李海明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
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4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1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421.95	56,689.56
负债总额	48,934.69	54,790.43
净资产	2,487.26	1,899.13
资产负债率	95.16%	96.65%
营业收入	3,546.63	2015年1-9月
利润总额	-924.45	-591.13
净利润	-872.45	-591.13

4.被担保人:东莞市宜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1月
地址:东莞市桥头镇三丰苑638-53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海辉
注册资本:1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
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4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1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909.46	44,747.50
负债总额	46,187.93	48,837.81
净资产	-3,278.47	-3,790.01
资产负债率	107.64%	108.47%
营业收入	7,650.78	2015年1-9月
利润总额	-809.17	-511.84
净利润	-809.17	-511.84

5.被担保人:深圳市龙岗鸿基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1年11月15日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镇爱联村
法定代表人:潘湘平
注册资本:870万元

三、担保协议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5)077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以上议案均需获得对持股5%以上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过半数。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2015年11月2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内容。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续:
 - a)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 b) 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 c) 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明文件;
 - d) 登记地点: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即: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星星电子产业园区A5号楼。
 - e) 登记时间:自2015年12月9日开始,至2015年12月11日上午16:00时结束。
 - f) 其他注意事项:
 - (1)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为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 (2) 联系电话:0576-88038286, 88038738 传真:0576-88038266
 - (3) 联系人:孔文君、刘鹏
 4.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 (一) 采用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投资者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期间内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发行业务操作。
 2. 投票代码:362273;投票简称:“水晶光电”。
 3. 投票操作的具体程序为:
 - 1) 买卖方向为买入申报;
 - 2) 在“委托股”项目下逐项输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对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如议案1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1.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具体如下:

(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 获取股东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采用密码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生效,即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遗失可通过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委托的代理机构申请。

2. 股东投票使用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 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14日15:00至2015年12月15日15:00的任意时间。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资料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9日

(B) 若没有出现“第一退出基准日”的情形或汇金财富没有在“第一退出基准日”通过转让目标股权的方式退出投资,则汇金财富有权在对项目公司全部股权投资到账之日起满36个月之日(“第二退出基准日”),汇金财富可以向中粮地产转让目标股权的方式退出投资。

(C) 股权投资退出后的评估
公司享有对汇金财富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公司如对项目股权转让行使优先购买权,双方应以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履行资产收购的相关审议程序。

6. 项目公司管理
项目公司的日常管理由项目公司的股东依据公司法和项目公司的章程进行。公司与汇金财富签署《投资管理协议》,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项目公司董事会成员为三名,其中公司委派两名董事,汇金财富委派一名董事,董事长由中粮地产委派的董事担任,董事为项目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项目公司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各一名,由中粮地产提名,董事会聘任;汇金财富可以向项目公司委派副总经理一名,财务总监一名。项目公司其他经营团队由中粮地产提名。项目由中粮地产负责管理并向项目公司收取开发服务费用。

7. 项目公司管理监督激励机制
如果项目公司能够真正实现依据投资协议约定的目标利润,项目公司将给予项目公司管理团队项目利润金额的30%现金奖励。

8. 利润分配与亏损承担
根据约定,公司及汇金财富按照所持项目公司的股权比例分配项目公司利润及承担亏损。

9. 违约责任;
除另有约定外,无论任何原因,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交易文件的约定,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交易文件规定的义务,则其方可要求违约方纠正,并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10. 生效条件
《投资协议》于各方签署(经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11. 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 由于中粮地产拟将其持有的中粮祥云置业(苏州)有限公司4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980万元)转让给深圳汇金财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汇金财富”)并退出苏州市相城区2015-WG-5号地块的开发,公司与汇金财富合作,共同对项目公司进行投资。本次交易能够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利于苏州市相城区2015-WG-5号地块项目的开发建设。

2. 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有利于苏州市相城区2015-WG-5号地块项目的开发建设。

3. 公司将定期报告中对本协议的履行情况进行披露。
4. 双方签订文件目录
1) 《投资协议-苏州市相城区2015-WG-5号地块》
2) 《股权质押合同》
3) 《增资协议》
4) 《投资项目管理约定书》
5) 《委托贷款合同》
6) 《股权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5-103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涉及的限制性股票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截至2014年10月10日,上海莱士已累计收到103位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售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共计51,588,900元,其中新增认购款31,266,000元,其余部分为公司自有资金。截止2014年10月10日,激励对象已缴纳全部认购款,再认购其余部分认购款因自身原因放弃认购,放弃股份数量合计为173,400股,本次实际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为3,126,600股。该限制性股票定向增发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4年12月12日。

同时,鉴于激励对象应飞、茅毓英、周丽茜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股权激励资格,因昌武时签署激励计划,已不符合激励条件。
(一) 本次激励计划已符合解锁条件。
1. 激励对象人数:激励对象人数由228人调整为224人,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调整为4,191,332份,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调整为3,768,000份,预留423,332份。
2. 2015年5月6日,公司召开的2014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以2014年9月9日实施完毕,按上述利润分配的股权价格为31.65元调整为31.55元。
3. 2015年9月8日,公司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上半年利润分配的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该利润分配已于2015年9月17日实施完毕,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因2014年度现金分红和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对股权激励计划涉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由于公司于近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数量与取消授予股票期权486,664份及预留的限制性股票740,000股;因激励对象离职、退休而作废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626,134份;除需由于离职、退休的激励对象的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外,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第一个解锁期行权期解除行权条件已经满足,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先行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事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2014年6月9日,上海莱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4年6月9日,上海莱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14年8月13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于2014年8月13日,上海莱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5. 2014年8月29日,上海莱士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6. 2014年9月29日,根据公司于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对《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7. 2014年9月29日,上海莱士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8. 2014年12月10日,公司完成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

根据《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一年内为等待期,股权激励对象获得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为自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且24个月内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第一次行权的首批条件,行权/解锁数量为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1/3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的1/3。公司确定的首期解锁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4年9月29日,截至目前,该部分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及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已届满。

2. 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1.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一揽子激励条件
(1) 激励条件: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激励条件,且符合行权/解锁条件。
(2) 激励条件: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激励条件,且符合行权/解锁条件。
(3) 激励条件: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激励条件,且符合行权/解锁条件。
(4) 激励条件: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激励条件,且符合行权/解锁条件。
(5) 激励条件: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激励条件,且符合行权/解锁条件。
(6) 激励条件: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激励条件,且符合行权/解锁条件。
(7) 激励条件: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激励条件,且符合行权/解锁条件。
(8) 激励条件: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激励条件,且符合行权/解锁条件。
(9) 激励条件: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激励条件,且符合行权/解锁条件。
(10) 激励条件: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激励条件,且符合行权/解锁条件。
(11) 激励条件: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激励条件,且符合行权/解锁条件。
(12) 激励条件: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激励条件,且符合行权/解锁条件。
(13) 激励条件: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激励条件,且符合行权/解锁条件。
(14) 激励条件: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激励条件,且符合行权/解锁条件。
(15) 激励条件: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激励条件,且符合行权/解锁条件。
(16) 激励条件: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激励条件,且符合行权/解锁条件。
(17) 激励条件: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激励条件,且符合行权/解锁条件。
(18) 激励条件: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激励条件,且符合行权/解锁条件。
(19) 激励条件: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激励条件,且符合行权/解锁条件。
(20) 激励条件: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激励条件,且符合行权/解锁条件。
(21) 激励条件: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激励条件,且符合行权/解锁条件。
(22) 激励条件: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激励条件,且符合行权/解锁条件。
(23) 激励条件: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激励条件,且符合行权/解锁条件。
(24) 激励条件: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激励条件,且符合行权/解锁条件。
(25) 激励条件: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激励条件,且符合行权/解锁条件。
(26) 激励条件: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激励条件,且符合行权/解锁条件。
(27) 激励条件: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激励条件,且符合行权/解锁条件。
(28) 激励条件: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激励条件,且符合行权/解锁条件。
(29) 激励条件: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激励条件,且符合行权/解锁条件。
(30) 激励条件: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激励条件,且符合行权/解锁条件。
(31) 激励条件: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激励条件,且符合行权/解锁条件。
(32) 激励条件: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激励条件,且符合行权/解锁条件。
(33) 激励条件: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激励条件,且符合行权/解锁条件。
(34) 激励条件: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激励条件,且符合行权/解锁条件。
(35) 激励条件: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激励条件,且符合行权/解锁条件。
(36) 激励条件: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激励条件,且符合行权/解锁条件。
(37) 激励条件: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激励条件,且符合行权/解锁条件。
(38) 激励条件: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激励条件,且符合行权/解锁条件。
(39) 激励条件: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激励条件,且符合行权/解锁条件。
(40) 激励条件: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激励条件,且符合行权/解锁条件。
(41) 激励条件: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激励条件,且符合行权/解锁条件。
(42) 激励条件: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激励条件,且符合行权/解锁条件。
(43) 激励条件: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激励条件,且符合行权/解锁条件。
(44) 激励条件: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激励条件,且符合行权/解锁条件。
(45) 激励条件